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《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1〕220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《办法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背景是什么？

化工园区是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，在促进安全统一监管、环境集中治理、上下游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已成为化工行业的主要发展阵地。目前，我国化工园区发展水平参差不齐，部分园区还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、配套设施不健全、专业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安全环境风险较高，亟需出台政策引导化工园区规范发展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发展。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“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、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”。为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《办法》，旨在指导各地规范园区建设和实施认定管理，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。

二、《办法》编制的总体考虑是什么？

《办法》编制主要考虑三点：一是充分与现有政策标准衔接。

《办法》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，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、综合评价导则等标准规范相衔接，参考相关省份已出台的认定办法，围绕化工园区绿色、安全发展目标，为各省份制定认定管理办法提供依据。二是统筹兼顾不同化工园区特点。

《办法》综合考虑我国化工园区数量众多，地理位置、主导产业各不相同等特点，在确保安全环境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差异化政策。如，考虑到北方冬季气温较低，废水明管输送运行成本高、管线冻裂风险大，我们要求废水排放采用“专管或明管输送”。三是严守安全环保底线。《办法》面向化工园区本质安全、清洁生产、应急保障等需求，分别从园区设立、管理机构、园区选址、规划、安全环保、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约束性指标要求，是各省份制定实施细则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。

三、《办法》编制依据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办法》主要依据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应急〔2019〕78号）、《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》

（GB/T 39217-2020）、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1部分：总纲》（T/CPCIF 0054.1-2020）等标准规范制定。

《办法》共有 5 个章节、26 条。第一章 总则 3 条，提出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、管理权属及化工园区的定义。第二章 建设标准 12 条，分别从园区设立、管理机构、园区选址、规划、安全环保、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约束性指标要求，是各省份制定管理细则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。第三章 园区认定 3 条，明确了化工园区认定机构、认定程序。第四章 园区管理 5 条，明确地方、有关部门职责，对认定化工园区动态管理、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处置、新设立化工园区管理，以及定期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、企业数量、安全环保情况等工作提出要求。第五章 附则 3 条，明确对地方的工作要求以及文件实施时间。

四、化工园区类型有哪些？

《办法》提出的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、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、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。主要包括两类：一是批准设立的专业化工园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9911

